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代號：2882)及香港資源控股之八名董事(包括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譴責(「紀律行動」)。

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裁定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包括范博士)因未有就香港資源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及完備的資料，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以及就延遲刊發及派發香港資源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聯交所亦裁定香港資源控股八名董事(包括范博士)未有就香港資源控股之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其董事承諾。范博士已接獲聯交所指示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規定」)。

有關紀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以報告有關范博士之資料變動。

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紀律行動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除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外），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經考慮：

1. 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公告所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范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
4.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紀律行動此一個別事件外，范博士過往並無任何不良記錄；及
5. 范博士已確認彼將遵照聯交所有關監管公告所載培訓規定的指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范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